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丁先生訂立以下交易，有關交易將於[編纂]後存續，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顧問協議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吾等委聘丁先生(中國註冊期貨經紀New Era的副主席)作為商業顧問，以協助我們在中國開展營銷活動。委聘丁先生乃屬私人性質，除委聘丁先生外，本集團與New Era並無其他買賣或非買賣交易。

為正式確定丁先生所提供顧問服務的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駿溢環球與丁先生訂立書面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香港駿溢環球同意委任丁先生而丁先生同意接受委任為香港駿溢環球的業務顧問，初步任期為顧問協議日期起計一年。顧問協議將於任期屆滿時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終止通知提早終止。

根據顧問協議，基於顧問費每月30,000港元，丁先生同意(其中包括)(i)就於中國營銷及推廣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指導、業務及策略意見及推薦建議(包括提供有關期貨及期權行業的市場情報及信息)；(ii)按部分開戶程序的可能要求，為中國潛在客戶提供認證服務；(iii)協助於中國籌辦研討會、論壇及活動，以教育與會者認同香港為買賣期貨合約的投資渠道，並協助營銷有關活動；及(iv)為中國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

丁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新紀元的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07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顧問協議項下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字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提供顧問服務向丁先生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顧問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數字 (港元)			顧問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交易金額／						
預期交易金額	360,000	360,000	18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董事乃經考慮(i)現有顧問協議條款；及(ii)顧問協議毋須定期檢討應付顧問費後，得出以上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顧問協議項下顧問費乃經與丁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顧問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與適用於在中國委聘類似顧問以提供類似服務的條款相若，而顧問協議的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顧問協議所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超過1%但低於5%，且根據顧問協議本集團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一切規定。